

# 蕉風

半月刊

第五十六期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駢思黃 ..... 子逆  
 譯黑阿 ..... 首十敦班來馬  
 岳潤黃 ..... 雕浮亞比倫哥  
 峯 高 ..... 「人京北」續  
 譯明月日 ..... 人情大的面過會未



• 刻木向方 •

重 負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創刊

# 蕉風

半月刊

每月逢十日廿五日出版

## 本期目錄

萬里望	逆子(小說)	馬來班敦十首	哥倫比亞浮雕(遊記)	謝冰瑩與我(人物)	續「北京人」(戲劇談叢)	未會過面的大情人(名著選譯)	桄榔櫚葉雜話(小品)	散文作家朱自清(文壇雜話)	阿嬌的死(小說)	大年夜(小說)	除夕的回憶	文訊	讀者·作者·編者
.....	.....	.....	.....	.....	.....	.....	.....	.....	.....	.....	.....	.....	.....
小市民等	黃思驍	阿黑譯	黃潤岳	煥樂	高峯	日月明譯	李定華	劉藹如	余振聲	天亮	小柱	本刊特輯	

出版者：蕉風出版社

電話：二八四七二

53-A Zion Road, Singapore, 10.

承印者：協和印刷鑄字有限公司

電話：三〇九三八

42 Tras Street, Singapore, 2.

總代理：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三七三三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售每冊叻幣二角  
 半年叻幣二元一角  
 全年叻幣四元







報載：新加坡市議會出現色狼，竟在辦公時間，當着納稅人之面，緊抱三位女雇員狂吻不已。

我特建議：請王市長收回已廢棄之權杖，且用來痛打色狼，整肅官聲，豈不比作為古董陳列在博物院中更要好些。（小市民）

怡保上次賽馬，名駒「奮發」踏地傷足，馬會當局認為醫好了也不能再出賽，結果饗以一槍，了其殘生。

我不暇為馬哀，而為人而馬者哀。因此，現在我要提醒那些甘受別人羈勒的「前進份子」，請於得意馳驟之時，看看這匹名駒的結局吧！（馬神）

蕉風「萬里望」的約法三章內，其中有一條是如此的：「每條稿酬二元，可買萬里望花生米一斤。」

想該地的花生米必是聞名於東南亞，但我在遙遠的北婆，何能買到？因此，即使我饒倖得了稿酬，也只有萬里望，徒嘆口福太淺了！（卓遠權）

吉隆坡有一名作奸犯科達十八次紀錄之廿八歲華籍青年，自稱從小就是個壞孩子，乃要求聯合邦上訴庭將其遣返中國大陸，但不為法官接納。

中國大陸有的是勞動改造營，愚意以大為法官應准予所請，讓他去到那個天堂，方有美好的前途。（浪子）

美國於最近大量採購生猴，僅吡叻一地，每日即有數十隻成交，每隻約值二三十元云。

美國的大量收購生猴，有的說是抽血，有的說是做藥，眾議紛紛，莫衷一是，但總該是「猴阿哥」行衰運。（唐德寧）

香港某電影女明星，近與其丈夫秘密離婚，而又於事後向記者解釋：「她的離婚所以要秘密進行，因她不願以此事予人話柄，或者作宣傳材料。」

這就是銀色人物賣弄噱頭的手段，一面故作神秘之狀，一面有意透露風聲，正合「公開的秘密」那句話。（葉天華）

福斯公司計劃在台灣拍攝的「六福客棧」，據說為求劇情的逼真，將以中國的小腳婦女六十名上銀幕，而且已得到中央電影製片廠的合作，答應代為物色。

洋人要看小腳婦女，也許祇是出於好奇，倒不一定是存心侮辱。但我不明白，中央電影製片廠為甚麼要自取其辱，把小腳婦女與國粹聯繫在一起？（華君）

### 約·法·三·章

- 舉凡耳聞目見的天下大事和街談巷議，皆可信手拈來，作為題材。
- 行文以幽默輕鬆為主，但切忌任意攻訐私人，並戒把肉麻當有趣。
- 每條稿酬二元，可買萬里望花生米一斤。

# 逆子

苦思膠

小流子出現在街上的時候，這個小鎮上的人沒有一個認識他了。他那時已經二十八九歲，高高的個子，長着南方人少有的絡腮鬍子，臉上莊嚴得像個高級軍官一般。

他穿着一件黑色的皮衣服，腳上是一雙高統靴子，兩眼望着前面，在街道的中間走過去。

他的姿態和硬底鞋所發出的聲音，把商店裡做買賣的人都驚動了，大家都用好奇的目光瞪住他。

「他是誰呀？」雜貨店裡的老闆娘問他的伙計。

「不知道，反正不是我們鎮上的人。」

老闆娘拚命把上身探出櫃台的外面，去看那個人的後影，好像這個人同她很有關係似的。

後來，他走遠了，老闆娘開始用抹布擦櫃台，帶點失望的口氣說道：「一定是個城裡人，我們鎮上不會出這種角色的。」

一個顧客走進店子來，他是在鎮公所裡做事的人。老闆娘找着了這個消息靈通的人，喜氣洋溢地問道：「啊，你該知道剛才在街上走過的是誰吧？」

那人嘻皮笑臉地望着老闆娘，她立刻明白他不懷好意，說道：「去你的，我在同你說正經話呀！」

「我也不知道呀！」鎮公所裡的人說：「我只知道他今天早上到的，住在陳天慶老闆的客棧裡。」

「他是來幹甚麼的？」

「誰知道。說不定是來探鑽的，聽說附近的山裡有錫鑽呢！」

不久，這家店子裡的人愈聚愈多了，都想打聽這個人的來歷。其中有一個目擊他到來的孩子，以一種消息靈通者的自得聲調說道：「我看見他坐着小汽車來的，有好幾個箱子，還給車夫很多賞錢！」

「小汽車？那恐怕不會吧，從城裡包一架車到這裡要一大筆錢呢！」

「有錢的人有什麼辦不到。」老闆娘說。

「他當然辦得到，今天早上，我親眼看見他給了瞎子一塊錢！」有人証實道。

「一塊錢？啊，分給十個人都很體面了！」有人叫道。

「喂，你們知道他究竟是來幹甚麼的？」老年人懷疑起來。

「你們何不去問問客棧的老闆。」老闆娘說。

「我看他的來路有問題。」鎮公所裡的人說。

「這話是不該隨便說的。」老闆娘說：「有錢就說別人來路不正！」

「年紀又這麼輕。」

「年紀輕就不該有錢嗎？」

他們談着，突然肅靜下來，一陣皮鞋聲漸漸從街道上響過來。店子裡的人都朝着外面望，從頭到腳打量着他。

他沒有向兩邊望一眼，直挺挺地朝前走過去。等到他的影子過去以後，老闆娘帶點失望的神情歎口氣說：「他不是個平常人，你只要看他的相就明白了。」

「看樣子決不是個善良人！」鎮公所裡的人說。

「你說這種話是罪過的！」老闆娘力爭着說：「難道你有甚麼真實憑據嗎？」

「他到底要在這裡幹什麼？」有人問。

「前些日子有人說要辦個磚瓦廠，恐怕就是他吧！」

「談他幹麼，過幾天自然會知道的。」

這批人談得毫無結果，都紛紛走出店子。只有老闆娘急於想知道他的底細，因為任何一個出色的男人，如果不注意她，她就會覺得寂寞。

當天下午，有一個消息傳出來以後，整條街上的人都震驚了。他們聽說有四五十個叫化子，一起聚在那家客棧的門口。由老闆派給每人一個銀元，那個青年則站在門邊，安閒地吸着他的大煙斗。

這一件事總有好幾十個人目擊，因此，用不着爭論的了。然而他們都不明白，一個外鄉人何以要在這裡布施窮人，而且慷慨到這個程度。

後來，他們遇到客棧老闆，都想打聽這個人的身份、來歷和任務，但客棧老闆也不明白。他說：「我不便問他，他也甚麼都不肯告訴我。」

「他姓甚麼總該告訴你吧？」

「不，連這個也沒有告訴我。」

「從甚麼地方來的呢？」

「我早說過我不知道。不過，從口音聽起來，倒不像是外路人呢！」

客棧老闆說到這一點的時候，許多人都驚異了。因為周圍三五十里地，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有錢人，決不會沒有人知道的。

「你聽清楚他有本地的口音嗎？」有人問。

「是的，我差不多相信他是我們鎮上的人，但我又不知道鎮上有過這樣的人。」客棧老闆說。

「你在發癡，鎮上怎麼會有這樣的人。」

「是啊，是啊，可是他說話老是『罷啦！罷啦！』，這不是我們的口頭語嗎？」

「奇怪，他真是這麼說嗎？」藥舖老闆說。

大家在腦子裡搜索着，想一想鎮上的兩千多戶，是否可能遺落這樣的一個人。有幾個年紀比較大的人，追索着一二十年前離開鎮上，到現在還沒有消息的年青人，然而都沒有這種可能。

晚上，這個年青人又出現了。他在飯店裡找最好的東西吃，滿滿地擺了一桌子，一個人獨酌起來。他的酒量非常驚人，一連喝了三瓶上等「白乾」。飯店老闆承認，從他開店以來，沒有見過有這種酒量的人。他喝完酒就扔了五塊錢在桌子上，而這頓飯只要兩塊錢就夠了。

他走出店門的時候，據說一點醉意也沒有，只是拉了拉衣服，向街上望一望，就大踏步回客棧去了。

雜貨店的老闆娘，那時已經打了烺，可是還沒有睡覺。她在聽到一陣熟悉的皮鞋聲以後，就推開排門來看看，剛好看見他從門前走過。這個風騷女人，滿以為他要轉過頭去看看她，但他却沒有望她一眼，就一直昂着頭走過去了。

這使她的自尊心受到打擊，因為她在這個小鎮上，向被認為是一個美女，凡是有出色的男人出現，都不會不注意她的。她現在遇到了這樣的一個男人，倒反而使她心裡癢癢的了。

當晚，許多店子裡都在談論着這個年青人，帶點妒意胡亂地猜疑着。有些人甚至說他的錢是賊贓，否則決不會這樣慷慨的。有些過慮的人，則認為鎮上或許會遭災殃，懷疑他是個賊掠。

第二天，他上街的時候，又換了一身衣服，連皮鞋也是新的。他的花格西裝和大紅領結，在陽光下鮮艷奪目，使得街上做買賣的人，都忘記身邊的事，一齊向他注視着。

他走到雜貨店的門前，停住了脚步，向裡面瞧了瞧。老闆娘丟下正在買東西的顧客，一面整理頭髮，一面迎了上去。

「請進來坐坐！」她以一種逗引的聲音招呼道。

他注視着她，走進店子去，從自己的衣袋裡取出一包香煙來，說道：「你有這種牌子的煙嗎？」

老闆娘覺得很不安，因為她店裡非但沒有這種煙，而且連見也沒有見過。她拿着那個煙盒，歉然地說道：「這種煙我們鄉下人吃不起的呀！」

「那末你有甚麼煙？」

老闆娘取出一包煙來說：「這是鎮上最好的煙了。」

他看了看，輕蔑地說：「看在你的面上，我就要這個吧！」

老闆娘諛媚地笑說：「要多少呢？」

「給我五十包吧！」

「啊，全部存貨也沒有這麼多。」

「你有多少就給多少吧！」

老闆娘替他包煙，偷偷地瞧着他，有意的問：「你先生貴姓？」

「我也不知道呀！」他嘻嘻笑着說。

「喲，你也不知道！」

他取出了一張很新的鈔票來，扔在櫃台上，說道：「替我送到陳天慶客棧裡去！」

他剛走到街上，一群孩子包圍了他，其中有幾個伸手向他討錢。他就

笑起來，從衣袋裡摸出幾塊錢來說：「你們去換來分吧！」

孩子們接過錢，呼嘯着走了。

那些街邊的攤販，都以一種羨慕的目光望着那群孩子，然後紛紛談論起來。

「你說他到底是個什麼角色呀？」

「是啊，他給孩子們四塊錢——我們做一天生意才掙幾角錢呀！」

「他怎麼不把錢分給我呢？」

「只要你伸手，他少不了也要給你的！」

「他像這樣招搖是不會有甚麼好處的。」

「他或者是個有神經病的人！」

這一天，他在鎮上炫耀地走來走去，所有的人都對他注目，猜着他此



行的目的。到了後來，不知是那個惡作劇的人放了個謠言，說他是鎮上一個女孩子的未婚夫，弄得這個新聞變得非常聳動，前後有數十個人到那一家去打聽。但那個女孩子的父親一再否認，說他的女婿固然是個城裡人，然而決不是他。

這一天的晚上，雜貨店的老闆娘，親自把香烟送到陳天慶客棧裡去。他當時正在房裡整理箱子，聽說她來看他，就叫她進去談談。

她進了他的房，發覺他的箱子裡都是新衣服，所有應用的東西也都是新的。再看看他在整理着的那隻箱子，赫然裝滿着一箱子的鈔票。

「你來了！」他說。

「我替你送煙來的。」

「你沒有伙計嗎？」

「這樣我還怕巴結不上呢！」

一會，他整理好了箱子，對老闆娘說：「你還有甚麼事嗎？」

老闆娘媚笑着說：「你覺得我還有甚麼事嗎？」

他伸出強有力的臂膀，粗暴地把她從椅子上拉起來，才說：「我當然知道你有事，我早就把你看出來了。」

她有點失望，而且難為情，嘟囔了幾句，就跑出去了。

有一天早上，他向店老闆打聽一個人的消息。這個人現在很窮苦，年紀已六十多了，如果不是他提起，客棧老闆幾乎想不起來了。

「我知道，」他說：「他現在住在街尾的一間破屋子裡。」

「你能陪我去一趟嗎？」

老闆覺得很奇怪，不明白他為甚麼要去看這個人，可是却連連地答應着說：「好的，我陪你去就是。」

他們去看這個老頭子的時候，他正在門口織草鞋。這個人看上去已經很老，滿頭都是白髮，目力也衰退了。他的身上穿着一件很破的衣服，腳上沒有鞋子。

他抬起頭來，看見面前站着一個衣冠楚楚的人，驚訝了。

「方伯，你還認識我嗎？」年青人說。

他這句話使客棧老闆大為驚異，因為這個老頭子，從未離開過這個鎮上，他怎麼會認識他的呢？

老頭子仔細地瞧着他的臉，歉然地說：「我可真的想不起來了。」

「你還記得你用麻袋背我到河邊去的事嗎？」他說。

這麼一說，那老頭子和客棧老闆都想起來了，他原來就是張德康的兒

子，一個慣賊。

「啊，你——」那老頭子慌張地說：「我叫你不要回來的呀！」

「我還沒有報答你呢！」

這時，客棧老闆有點迷亂了。因為一直都聽說他由一隻麻袋盛着被投到河裡，何以現在又出現了？

「你這幾年來過得好吧？」老頭子問。

「我過得很好，我是回來報答你的。」

「用不着，你家裡現在苦得很呀！」

「我不管他們，他們早就以為我死了！」

老頭子感慨地望着他說：「天長眼晴，你長大啦！」

「鎮上的人都以為我死了吧？」

「是呀！我怎麼能說我從麻袋裡放走你呢！」

「他們一定很高興吧？」

「倒也不見得，」他說：「你在的時候，大家都想叫你死；後來聽說你死了，又回過頭來說我做了兇手。」

年青人把他打草鞋的架子踢倒，對他說：「你今後用不着編草鞋了，我給你造所房子。」

老頭子還沒有開口，他已經把一疊鈔票塞到他的手裡，並說：「這點錢你先留着用吧！」

#### 五

不久以後，整個鎮上的人，都知道那個陌生的年青人，正是人們當初所熟識的小流子。只要是卅歲以上的人，都還能記得一個成天在街上走來走去，與別的孩子打架，說髒話的孩子。他有四個兄弟，兩個姊妹。他的父親是鎮上很有聲譽的紳士，而且也有一些產業。但小流子從小就不長進，喜歡在街頭遊蕩，闖禍，賭博。到了晚上，他就爬別人的牆頭，偷值錢的東西。他的父親是個非常要面子的人，對於像這樣的一個敗壞門風的兒子，感到很傷心。他幾乎每天都被人告上門來，不是說他的兒子偷他們的東西，就是說他在外面無理。他無數次懲戒他，然而沒有效果。後來，在一次嚴重的傷人案過後，他終於下了個決心，等他晚上上了床，就命他的幫工把他細縛起來，裝進一個大麻袋，叫一個人連人帶麻袋一起丟到河裡，而這個背麻袋到河邊去的人，正是方伯。那時，方伯還不到五十歲，常常替小流子家裡幫閒。因為這個緣故，小流子的父親就他叫做這件事，還答應他在做完這件事以後，給他十塊錢和一套新衣服。

方伯是個善良的人，正如大多數中國鄉村的農民一樣，只是一生中命

運不濟，要替人幫工才能掙得一口飯吃。

那天晚上，是個十月天，方伯背着裡面裝有小流子的麻袋出門去，外面括着風，氣候相當冷。當他走在路上時，心裡非常躊躇，他覺得一個孩子不管壞到甚麼程度，都不應該用這種方法懲治他的。

小流子蜷伏在麻袋裡，劇烈的掙扎，叫喊。方伯心裡覺得辛酸極了，便說：「小流子，你不要鬧吧，我慢慢替你想個辦法！」

他到了河邊，把麻袋放下來，問裡面的小流子說：「如果我把你放出來，你會答應我逃走嗎？」

小流子得到活命的機會，便答應他的要求，乘着稀微的月光，逃往城中去了。

從此以後，這鎮上再也見不到小流子的踪影。許多人過後談論到小流子之死，都認為方伯太兇殘，不應該做這樣的事。而方伯呢，因為不便把事情的真相說出來，只好承認他做了這件殘忍的事。

而現在，當鎮上的人發覺小流子原來並沒有死，而且還成了一個有錢的人，大家都覺得很驚異。

雜貨店的老闆娘在客棧裡看到的一箱鈔票，客棧老闆看到他交給方伯的一大筆錢，不久在鎮上已經家喻戶曉，互相談論起來。年青人表示羨慕；年老的人則拿這件事來教誨後輩，說一個人只要能改過，一定會有前途的。總之，在那幾天裡，整個鎮上的人都在談論着這件事。

## 六

小流子的父母聽說他沒有被浸死，而且還在外面發達回來，都感到非常的震驚。這一對老夫婦，當初雖然覺得他敗壞門風，不能成材，但等到事情過去，心裡冷靜下來以後，也難免有點後悔。現在聽說他很爭氣，自然就更高興了。

他們現在已經很窮，其餘的幾個兒子，死的早就死了，活着的也都不成材，生活自顧不暇，當然無法供養父母。這一對老夫婦，爲了要証實這件事，就去問方伯。

「是的，我當初不忍下手，把他放走了。」

「他到你這裡來過嗎？」

「來過了，還給我很多錢。」

「你的確認得是他嗎？」

「一點不錯，他叫我方伯，還說用麻袋裝他到河邊去的事。」

他們証實了這件事以後，就到客棧裡找他去了。

客棧老闆看見他父母到來找他，就客客氣氣領他們到房間裡見他。

他們一見面，他的父母立刻從他的鼻子和眼睛把他認出來了。

「小流子，你回來啦！」他的母親說。

「不，我不是小流子，你們認錯人了。」他否認着說。

他的父母見他否認，知道是自己傷了兒子的心，當時就覺得很歉疚。

「小流子，你現在既然已經改過自新，就不應該再記住當初的事情，做父母的都是爲的你好。」他的父親說。

「你們完全弄錯了，我不是小流子。」

「我們來認你做兒子呀！」

「不，我不是你們的兒子，我只是到這裡來玩玩罷了。」

他們談不出結果，只好氣餒地退出來。

「這的確是小流子呀！」他的母親走到門外，哀慟地對他的父親說：

「別人認不出，我可一點也不會含糊呀！」

「他不認我們做父母，這有什麼辦法呢？」他的父親說。

鎮上的人聽說他不認自己的父母，都很驚異。他們原以爲他的父母從此可以依靠這個兒子，但現在只落得一場空夢。

## 七

過了幾天，一大批磚匠和木匠來替方伯造房子了，那塊地正是鎮上最顯著的一個地方。到了這時，再也沒有人懷疑他的財富了。至於方伯，現在已穿上了新衣服，自得地在街上出現，每逢與人談話，總是這麼說着：

「鎮上的人都說我害了小流子的命，其實我當初只是不能說實話。小流子是個有出息的人，我是早就看出來了！」

所有的人都羨慕方伯，恨不得自己就是放走小流子的人。

鎮上的一些有地位和名望的人，聽說出了這麼一個有錢人，就開始三三兩兩議論起來。他們認爲應該趁着這個機會，請這位後起之秀在家鄉做點公益事業，也好向外路來的人誇耀一番。這種私議，後來終於變成了一個正式的集會，由幾個老年人根據目前的需要，提出了幾個方案，其中有人主張請他捐錢建校舍，有人主張建一座橋，更有人主張修路。經過一番討論以後，把所有的方案都保留起來，先看看捐款人的意思怎樣。

立刻，有兩個代表派去見小流子，說他是這個鎮上的人，多少都受過它的益處，現在既然榮歸故鄉，該應落葉歸根，做點公益事業。

「我並不覺得這個鎮上對我有過好處，」他說：「當初我做錯了一些事，大家都想叫我死。有的人剝光我的衣服，用繩子抽我的背；有的人把我倒縛在樹枝上，用醋灌進我的鼻子；後來，一大羣人跑到我的家裡去，逼着我的父母把我收拾……所以，我不覺得我應該報答這個鎮上。」

這兩個代表向他辯論了一會，然而總得不到他的同情，只好回去宣告談判失敗。

後來，爲了這件事，整個鎮上的人，都落在愁雲慘霧之中。因爲這個體面的人，非但不肯捐錢做點公益事業，甚至還不肯承認是這鎮上的。

有幾個比較倔強的青年，認爲他既然是爲了炫耀和報復而來，根本不應該理睬他。何況他的財富的來路很成問題，說不定也像他過去的作風一樣，是用不合法的手段得來的。

小流子每天總要在街上出現幾次，而且依然更換他的衣服，在衆目睽睽之下，招搖過市。有時，他在飯店裡喝得半醉，就跑到雜貨店裡同老闆娘調情；或者故意搗毀別人的店面，然後答應賠償。

在方伯的新屋基上，數十個工人正在那裡趕工。他常常會跑到那裡去看，無緣無故給工人們一些賞錢，使他們都笑逐顏開。

有一天晚上，他從飯店裡出來以後，帶着幾分醉意，跑到雜貨店裡找那個老闆娘去。他們在調笑一會以後，老闆娘想留住他，因爲她想要他的鈔票。他答應了，可是她非得到他住的客棧裡去不可。老闆娘起初不答應，說是遭過份傷她的面子，而且會受到許多女人的攻擊。但他答應給她一筆錢，這筆錢是她做三個月的賣買都賺不到的。她有些心動，不過說明要到夜深才能到他那裡去。

第二天早上，正當早市最旺的時候，他給雜貨店的老闆娘一筆錢，然後不等她穿上衣服，就把她推到街上去，因而引起大群商販的哄笑。

這一件事，立刻引起許多人的攻擊，認爲她敗壞這個鎮上的好風俗。尤其是那些女人，用各種各樣毒惡的話謾罵她，認爲這種風氣一開，日後的風化問題就會不可想像了。

這個老闆娘，因爲貪圖錢財，才落到這樣意想不到的結果。她雖然是一個大胆的女人，而且也沒有名譽可言，然而在這次以後，也使得她羞與街坊的人見面，在房子裡整整地躲了十天，才敢出來拋頭露面。

## 九

鎮上的人，想要他替桑梓造福這件事，始終耿耿於懷。他們甚至請他的恩人方伯去說情，無論如何替他們造一座好的石橋，免得在漲水的季節，木橋被水沖去，交通因而斷絕。在經過這一番磋商以後，他總算答應了，不過鎮上的人必須自籌三分之一的錢，其餘三分之二由他來捐獻。

這個小鎮本來是很窮的，既沒有了不起的出產，也沒有著名的人物。

可是爲了造這座橋，大家還是齊心協力，用節衣縮食的辦法，把建橋所需的錢募起來。

不久，石橋終於動工了，一大批工人在橋頭上忙碌起來，打樁的打樁，鑿石的鑿石。所有的人見到這種情形，都有着一種欣喜的感覺，因爲二三十年來，這鎮上從來沒有興過一次土木。

許多外面來的人，看到這個鎮上的興旺情形，都帶着羨慕的眼光，說他們鎮上出了人才。他們聽了這種頌揚的話，不免有點自傲的感覺。

幾個月以後，方伯的新房子終於造好了。在落成的那一天，街上熱鬧了一整天，賑濟窮人的食物分遍了全鎮，兒童喜氣洋洋地站在燃過的爆竹堆裡。在新房子的大門前，小流子衝着煙斗，輕蔑地望着過往的人。方伯則站在一旁，自慰地笑着。

那座石橋，因爲趕工的關係，進行得也很快，橋基差不多要打好了。可是有一天早上，天還沒有亮，街上的人就被人一陣嘈雜的聲音吵醒了。他們聽見有人在撞客棧的門，還有子彈上膛的聲音。

人們在驚慌中熬到天明，等他們起身看看時，有一批刑事警察正在飯店吃飯，在一邊靠牆的地方，小流子垂頭喪氣地坐着。這個消息一傳開，飯店門口立刻聚集了許多看熱鬧的人，有些女人甚至還不會梳洗，就蓬着頭髮站在那裡觀看了。

那些刑事警察吃好飯，列成一個隊伍，把綑綁着的小流子夾在中間，回到城裡去了。

鎮上的人聚集起來，高聲地談論着這件事。

「我早就說過他的來路不正。」有一個中年的商人說。

「沒有問題，他的錢是搶劫來的！」飯店老闆說。

「你們當初太看得起他了，把他當成一個財爺那樣的奉承，還要他捐錢！」一個年青人憤憤不平。

「最麻煩的是那座石橋，現在已經起了一個頭，可是誰也沒有能力去完成它，以後讓外面的人看到，那才笑話呢！」

「是呀，我早就說他不是個東西了。」

「可是當初大家爲甚麼把他捧得那麼高呢？」

大家忽然都覺得有點慚愧起來，甚至還互相攻擊。有些直接受到牽涉的人，都先先後後溜走了。至於雜貨店的那個老闆娘，羞慚得不敢與街上的人見面。方伯雖然他唯一受到他的恩惠的人，不過他也表示了對小流子的不滿，並且還透露了一樁秘密，說他對於建橋的事，根本就沒有誠意，如果他不被捕，也會在一兩天內溜走的。

「照這樣看來，」方伯帶着後悔的說：「我當初還是把他連麻袋丟進河裡的好！」



# 馬來班敦十首

· 黑 阿 ·

爲什麼要別亮那盞燈，  
如果裡面的油就快盡？  
爲什麼要挑逗那少女，  
如果你沒有一點真情？

若你要駕舟沿河而上，  
請採些花朵給我插在鬢旁。  
若你先我長眠，不管怎樣，  
在墳上，你請等着我！

明知道小胡瓜是苦的，  
誰叫你把它採摘？  
明知道我並不是更稱心意的，  
誰慫恿着你來追求我？

月光照着金黃的稻田，  
小禾雀在啄食穀粒。  
若你以爲我用情不專，  
可掏出我的心臟看仔細。

今晚是烘烤的王蜀黍，  
明天就吃檸檬草。  
今晚我們是相偎相依，  
明天我們又要勞燕分飛。

雖然有無數的星星在天上，  
最明淨的還是那個月亮。  
雖然有無數的少女圍繞我，  
最忘不了的是你一人。

如果看不見星星，  
月亮怎會升得那麼高而明淨？  
如果不是爲了你，我的親親，  
我又怎敢走得那麼近？

如果你的衣針折斷了，  
不要再收在櫥中。  
如果你熟識一首新的歌曲，  
不要只藏在你的胸懷。

噢！阿拉，天下衆生的主！  
低矮的灌木變成了高樹。  
現在貓兒沒有了牙齒，  
老鼠們變得更放肆無忌。

檳榔樹伸展得多高，  
更高的是縷縷炊烟。  
奧菲爾山踞踞得多高，  
更高的是我的心願。

# 哥倫比亞浮雕

· 岳潤黃 ·

哥倫比亞是米蘇里州的一個小城，人口不過四萬五千，其中一萬三千是學生，分別就讀於米蘇里大學、斯蒂芬女子學院、基督女子學院。

米州大學的新聞學院，世界有名。學生辦了一份日報，雖是實習性質，也很出色。我來到的第二天，便有學生記者來採訪新聞。於是，我的身份、職業、著作、來美的動態、住在甚麼旅館，一切見之於報紙，我也就成了新聞人物。

哥城屬於「博能」郡，郡由三位民選的太平局紳主持政務。他們的任期為四年，連選可以連任。薪俸不高，不是富裕的人，恐怕無此雅興出來競選。因此，他們做官只是求個名聲，替社會服務，想賺額外的錢是不可能的。郡長主管治安，也是選任的。郡的監牢就在郡辦公處的後面，兩個鐵枝圍住的房子，裏面關了幾個醉酒滋事和偷盜的嫌犯。我去拜訪郡長的時候，郡長說：「你是不是要我關你幾天？」我笑着回答：「那不錯，可以省幾天伙食和房租。」美國人就是如此喜歡開玩笑的。郡中有一個「少年副郡長俱樂部」，有會員千餘人，不時有娛樂性的聚會。我聽說副郡長如是之多，為之駭然。原來這就是少年俱樂部，讓十二歲到十六歲的少年們與警察打成一片，一方面減少犯罪的可能性，一方面使他們明瞭警察是大家的朋友。

郡辦公處附近有衛生隊、稅務局、法院和緩刑官、教育局、農業改良局等機構，比馬來亞的地方議會組織要複雜一點。哥倫比亞城另有獨立的機構，主管治安的為總警長，全市的教育（大學在外）由教育委員會負責。教育委員會由六位民選委員組成，為榮譽職，不受薪。目前為了明年要增聘教師廿五人和提高教師待遇，需款十五萬元，各委員天天到處演說，籲請市民在四月間投票時贊成提高稅額。

教育經費，除了州政府補助一小部份外，其餘均須就地籌募，按不動產價值分攤，每百元每年抽稅五角。現在想再提高五角，以四年為期，到期再由市民投票表決是否繼續徵收，以三分之二多數方能通過。

這個小城，可說是十足的地道美國城。沒有中國餐館賣雜碎，也沒有意大利人賣燒餅，飲食店以本地火腿和米蘇里牛排作號召。川行全市只有幾輛巴士，在街上走的幾個人，幾乎都是相識的。高大的房屋，多半都是大學的建築，除了龐大的米蘇里大學之外，兩間私立的女子學院規模也不小。因此，它也可以說是一個大學城。

米州大學的學生，也有携妻帶子來求學的。學校裏有許多已婚學生宿舍，每人一套房間，前面有洋台供兒女遊戲，還有一個停車的空地。太太出外工作，賺了錢，讓先

生讀書的例子非常多。

全城的大井供給。米蘇里河離城十餘哩，井水的水源則甚充足。城中各種教會都有，小教堂隨處可見。各教會的教友通常組織一些俱樂部，而這些俱樂部的會員却不限於教友，因此，大家相處甚歡。某天晚上，我被邀去參加「男人俱樂部」的晚餐會，這個名字聽來有點奇怪。集會的地點是美以美教堂的樓下，走進去看見一個女教師和八九個女學生坐在那裡，更使我詫異。到會的有百餘人，侍候用膳的都是會員，端茶的、送菜的全是朋友。聚餐完畢，主席用木槌敲桌子，先介紹新會員，然後各會員介紹自己帶來的客人，全體鼓掌，以示歡迎。那位女教師也介紹她的那些學生，她們唱了三首歌就走了。接下來是一位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演講，要求大家一致擁護明年增收教育稅。講完之後，會員們開始討論會務。他們這個「男人俱樂部」是美以美會教友組成的，目的在協助兒童福利活動範圍之內。美國人頗好標新立異，其實這俱樂部倒並不與男人或是女人發生任何直接關係。

純粹男性會員的俱樂部甚多，例如國際扶輪社，在美國到處都有。另外有一個「國際克互倫斯俱樂部」，其性質與扶輪社相似，分佈於美國和加拿大。每週聚餐一次，開始唱幾首歌，最後有規律的鼓一陣掌，叫兩句口號結束。聚會的主



要目的，是討論如何從事社會活動，協助青年上進，援救殘廢青年。這是非宗教性的，因而會員更多，活動更廣。這兩個俱樂部，在這裏都非常活動。

天主教友有「特頂」俱樂部，每月聚餐一次，男女俱可參加，而以發展成人教育為主。

各種俱樂部的每次聚餐，多請人作專題講演，我們這些外國客人最受歡迎。講完之後，許多人跑上前來跟你握手，稱讚你講得好，他很感興趣，覺得愉快。

有一天清早，我去參加一個烤餅會（Pan Cake），那是由宇宙俱樂部主持的。入門票六角五分，分得烤餅贈湯一碟。食品由許多人報效，會員們自己烹調分送。獲得之款，修建各種大眾公園。各人隨到隨吃，另外請了一些學生來演奏樂器，以娛嘉賓。

還有一個奇怪的俱樂部，會員戴上一隻藍色寶石戒指。那俱樂部的規條是秘密的，不得向外人洩露。不過，他們的結社，並非為非作歹，而是以聖經為準則，以發展倫理道德為主要目的。其他職業性的社團組織更多。婦女有許多婦女俱樂部，有些是社會性質的，有些是職業性質的，她們不會邀過我，因而我知道的不多。

每間學校有家長聯誼會，教師也是會員，每月聚會一次，協助學校的校務進行或教具的添置。每次有學生作若干表演，有名人演講，然後才討論會務和用茶點。

在這樣的一個小城中，有這麼多的俱樂部，而每個會員都非常熱心來參加，養成了對社會盡若干義務的習慣，也奠定了民主政治的良好根基。

哥倫比亞城有七間小學和三間中學，均由教育局主管。局長之下，有各種專科督學七位，如美術、音樂、語言等。這些督學協助各級教師擬定教材和教學進度，並指導教師教學。專科教師不時有集會，討論和研究教學。全區教師共有一

六二人，學生五千餘人，教師平均年薪為三千五百元。

校長教師之聘任及薪俸，由教育局長決定，而向教育委員會負責。教師除了要有大學學位之外，尚須經過專業訓練。各大學暑假多開訓練班，訓練中小學教師及為中學學生補習。高中學生在四年之內，至少修畢十七個學分方能畢業，這是州教育局規定的。每學分為一百八十教學小時，假期補習亦可獲得學分。學生每年選課不得超過四又四分之三學分。（體育、音樂等科，每學年只有四分之一學分。）

哥倫比亞教育局，有點像我們新文龍華校聯合董事會，對於教師一切，異常關懷。每學年開始，還舉行聚餐遊園會，使新教師與教育局官員及舊教師有互相認識的機會。教師薪俸雖算不高，却都能敬業樂業，使這小城的教育達到高度的發展。

這小城除了幾個電影院之外，沒有其他的娛樂。三個大學和十八個中小學，使它變成了文化城。

我在此勾留的時間不長，但是我覺得它非常可愛！

元月廿日寄

## 謝冰瑩與我

· 煥樂 ·

常有人把謝冰瑩誤認為是謝婉瑩冰心，其實兩人是不可以強捏在一起的。冰瑩是湖南新化人，在北平女子師範大學畢業，曾留學日本。婉瑩是福建福州人，於燕京大學畢業，曾留學美國。我們就是以前個人的作品而論，也看不出是一個人的：前者長於散文、小說；後者長於小品、新詩。前者的作品讀來暢順，內容樸實，多以現實作為描寫的背景；後者的作品細膩，婉麗，多富於想像力。不過，她們兩位都是當代中國的女作家，這是相同的地方。

我看到冰瑩是在八年以前，那時她在台灣師範大學做教授，我在台北師範學校執教。我們的學校都在一條街上，所以，上課、下課常在街上碰面，但我們從沒有機會交談一次。也許她對我較為陌生；在

我已經是二十年前就對這位新文學家景仰了，只是我真正看到她的面貌還是那個時候起呢！

後來，我也忝應台灣師範大學之請，擔任國文、國語教學。有一次，我遇到一位越南僑生的魏先生，託我購一本冰瑩的「女兵日記」，並請冰瑩親筆題字，贈給他的表妹。因為當時坊間並無此書，只好寫了便箋去求冰瑩幫忙。那時冰瑩正翻版該書，一個月後，她親手遞給我一本題好的「女兵日記」，囑我轉送給魏先生。冰瑩的字跡雖不克「入木三分」，然而魏先生得之，却喜出望外，視為墨寶了。

我自來星執教後，聞冰瑩已辭去了台灣師範大學教授，入山從事寫作，兩地遠隔，時常寄以懷想。去年忽聞她的高足突東先生說及，冰瑩已於八月二日飛北馬某校執教，打算以馬來亞為背景，寫幾部小說及電影劇本。我想，她的作品將會在星馬刊物上與讀者見面了，我們拭目以待吧！

# 續「北京人」

·高峯·

看過黎聯劇團公演的「北京人」後，那種淒慘的結局，始終像石塊般重壓在我的心頭，久久喘不過氣來。善良的人們就這樣了結了嗎？他們似乎應該還有一條較好的出路。這種幼稚的衝動驅使我不揣庸陋之筆，爰為「北京人」續。當然畫蛇添足，不倫不類，然屬遊戲之作，諒不為識者見笑也！

北平的陽春三月，街頭的枯葉已隨着溶雪腐爛得連根枯黃的葉梗都找不到了，綠綠的嫩芽又從禿禿的樹幹上鑽了出來。孩子們已不再受酷寒的威脅，卸脫了笨重的棉衣，無拘無束地在剛剛發青的草地上嬉戲追逐。連一向蜷縮在牆角的老黃狗，也伸了伸懶腰，跟在孩子們的身後跑來跑去。冬天過去了，充滿着新朝氣的春天，正在北方的大地上跳躍着。

會家的老太爺，自從他視如生命的棺材被人抬走以後，精神上受了嚴重的打擊，又兼悽芳出走，沒有人再照顧他的起居，過了不久，便擺脫了沒落的煩惱，追隨他的祖上徽德公於九泉之下了。

會皓病故以後，並沒有給他的兒孫留下金子、銀子、股票、地契和銀行存款，所留下的只是幾筆還不清的舊債，幾筆為辦他的喪事而東挪西借的新債，和那所祖上留下而必須賣去抵債的住宅。他的女婿江泰，一直夢想着他借用三千元資本，去作生意，賺錢發財，再謀個出頭露面的日子。現在，這個夢想也被滅了，他只有攜帶着多病的妻子，離開鬼混了四年的地方，回到他的江南故鄉重謀出路。

大奶奶思懿在料理完會皓的喪事以後，整天裡被舊債主新債戶逼得喘不過氣來。會家的家運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地面對着服毒復蘇的丈夫和年幼無知的幼子，感到了還魂乏術，前途黯淡得沒有一線希望，真的是萬念俱灰，看破紅塵了。她已經深切地意識到：這個敗落家庭的解體，已到了不可挽救的地步，並且痛恨過去的妄用心計，依然是一場幻夢。經過一番家庭會議以後，她決定等開春後把房子賣掉，清還債務以後，把剩餘的金錢給文清父子補充路費，各奔前程。自己則懷着一顆懺悔的心，携帶着一點僅存的細軟，果真到城外的尼姑庵裏帶髮修行，過着木魚青燈的孤寡生活去了。

清晨的陽光透過了紙糊的隔扇，洒滿了半個養心齋。這間古老得沉睡了多年的房子，經過最近的大變動後，變得越發凌亂無章。牆上的蘇鐘和七弦琴都不見了，剩下幾縷被撕破的蛛網垂掛在剝蝕的牆壁上。桌上的擺

設，傢俬的佈置，都變了原來的位。房子的中央，平添了幾件剛剛理好的行李和皮箱。陽光照在這些東西的上面，更顯得耀眼刺目和一種說不出的不調和。陰晦的氣氛被驅散了，幽靜的情調被破壞了，一切都表現着在變，變得澈底的改頭換面。是的，這些過去去意氣軒昂，而今敗落不堪的住宅，屬於會家的日子，只剩了這最後的一天。

服毒復蘇的文清，經過了幾個月的調養以後，雖然遭受了父死妻散、財盡家破的挫折，臉上更顯清瘦以外，他的精神倒不像從前那樣的虛弱了。死，對他是一劇烈轉變。懶散、頹廢的文清，已隨着會家的死亡死去了。復活後的文清，已經脫骨換胎，變換成另外的一個人物。他的神智已從長期的癱瘓中清醒過來，曾被腐蝕的生命力又重新填滿了他的軀體，毒是澈底戒掉了，久被埋沒的聰穎、淳厚又恢復了做人應有的正面作用。他從桌上把鴿籠輕輕提起，緩步走向廳外，望着蔚藍的天空，把籠門打開。鴿子在籠裡振了振翅膀，左右張望了一下，嗖的一聲飛向天外。銀笛般嘹亮悅耳的鴿哨聲，過去常使他佇立凝思，如今却沒有那塵閒情逸緻再去欣賞了。他只仰望着那隻越飛越小的鴿子，向着天空說：「飛吧！自由自在的飛吧！過去都是我養壞了你，今後你再也不會孤獨了。」他把鴿籠扔在院子裡，回過頭來向着掩面飲泣的陳奶媽說：「奶媽！不要哭了，過去的事情讓他過去吧，不要想了。過去是一場大夢，夢終究是要醒的。何況那是一場惡夢，更沒有留戀的必要了。三十年來，那種不死不活的日子，難道還沒有讓我過够嗎？從今以後，我要好好的作一個人，作一個要愛就愛，要恨就恨，要哭就哭，要喊就喊，盡着自己性情自由生活的快活人。我就是再沒有出息，再沒有本領，也不會死守在這裏自尋煩惱，自討苦吃了。現在，一切牽掛，一切拘束都沒有了，連這所把我囚禁了三十多年的監牢也賣掉了，我身上從來沒有這樣輕鬆過，我心裏從來沒有這樣快樂過。奶媽！你放心吧！我已經長大成人了，會好好地照顧自己的。我要帶着鑫兒走向天涯海角，衝破大風大浪找回我失去的希望。……你回屋裏收



拾零碎的東西，趁着天還早，帶着小柱兒快回鄉下吧！等我到了目的地以後，會立刻給你來信的。

當天傍晚，文清父子懷着興奮而緊張的心情，離開了這個暮氣沉沉的家，離開了這個被歷代帝王統治者踐踏鞭打得生氣毫無的古城，經過了英雄霸王驍武揚威、稱孤道寡的天安門，穿過了象徵封建堡壘的前門樓，乘上南下的火車，向着自由的原野奔馳而去。北京，依然是那樣的沉靜，幾隻失群的老烏鴉在暮色蒼茫裏低徊盤旋，塵霧裏城樓上又傳來哀傷淒涼的號角聲，算命的瞎子仍在敲打着寂寞的銅鈺漫步走回家去，夜暮慢慢地低垂下來，無聲無息的人們又要忍受着夜的無情沉睡到夢裏去。但是，在這羣已被踐踏得喘不過氣來而失去了反抗能力的善良柔順的人群中，却再也找不到文清父子的踪影，他們已離開了這可憎的地方，奔向一條新生的大路。

廣州街頭的景象與北平的迥然不同，同是陽春三月，但這裏已是綠樹成蔭的夏季風光了。熙熙攘攘的行人俱都改換了夏裝，女人腳上的木屐，水果攤上成堆的香蕉，在文清父子的眼中都是新鮮的、陌生的。他們按着袁教授信上的住址，找到了廣州大學。

人類學家袁任敢自從離開北平後，便回到上海與他的未婚妻結婚，在西子湖邊度過蜜月，然後接受了廣州大學的聘約，帶着他的女兒袁圓南來廣州執教。文清父子的南來，使他們非常高興。好心腸的袁教授，已於事前給文清在學裏安排了一個職員的職位，並且介紹會到大學附中繼續求學。

幾天以後，文清在袁教授的熱心幫忙下，找到了住處，把食宿問題解決了。他開始到學裏上班工作，這工作對他是一種新的嘗試，這生活對他是一種新的開始。最初，他有些胆怯，心裏總感到惴惴不安，深恐過去嬌生慣養的習慣無法革除，一時難能適應這種新的環境。漸漸地，他的心情恢復了平靜，又得到袁教授的不斷鼓勵，開始認識到自食其力的可貴，並且真正發現了一個正常人所應過的正常生活。每當午夜夢迴，想起了過去的一切，使他非常慚愧，一種羞恥之心在時時鞭策着他力求上進。養魚畜鴿、品茶吟詩的日子過去了，他要加緊步伐趕上時代。工餘之暇，他也跑進圖書館裏探討新的社會科學，要在新的智識領域裏開始他的人生境界。每當袁教授與他見面稱讚他「士別三日，刮目相待」的時候，他也能領略到一種驕傲的滋味。

曾經經歷了一段徬徨無主的日子，現在隨着環境的改變，已經峯迴路

轉，絕處逢生。他雖然死去了一個道貌岸然、嚴肅得有點冷酷的祖父，離別了一個工於心計、忽寒忽暖的慈母，但他却隨着父親找回了久已失去的自己。尤其重新得到了求學的機會，更是他所夢想不到的。而最使他出乎意料之外的，是在大學附中裏碰見了他離異出走的妻子——謝瑞貞和天真活潑的袁圓。瑞貞自從那晚與他的孀姨跟隨着袁家父女悄悄出走，不久便一同到了上海。瑞貞的出走，只是迫於環境的逼迫和女伴的慫恿，並沒有妥善的佈置與計劃。到了那個十里洋場的上海以後，女伴們各自離開了，她和榛芳舉目無親，立刻便陷入窘境。幸好袁教授不忍眼見她們流落異鄉，把她們帶到廣州，替瑞貞申請了一名助學金，安插到大學附中裏與袁圓一齊讀書。

會與瑞貞的重逢，自然是個彼此詫異並且相當尷尬的場面。但他們旋即約定從此絕口不提往事，過去的都已死去，讓今後的友誼重新建立在正常的同學關係上。這一對命運曾被人支配的可憐人，並沒有任何過錯。所有一切過錯，都應由他們的長輩和不合理的婚姻制度負責。如今這些綑人的桎梏都已不復存在了，他們要重新作人，重新調整他們的友情。慢慢地，他們又彼此發現了對方的優點，愛情的幼苗又在他們的心中開始滋長着。

一個星期天的中午，袁教授預備了豐富的酒菜，在家裏為文清父子洗塵接風。這是一個沒有欺詐、沒有虛偽、沒有繁文縟節、輕鬆愉快的宴會。同時，也是為了慶祝文清父子重獲自由，走向新生的節目。文清在得到約請以後，欣然赴會。當他剛剛走進袁家的客廳，驀地發現了榛芳在座。這一震動是相當大的。他的沉穩，他的含蓄，他的緘默，再也掩飾不住內心的驚奇喜悅。他呆立在廳房裏，眼淚拌雜着熱情從臉上流下來。原來榛芳自從隨着袁家來到廣州後，經過袁教授的介紹，去到郊外一間托兒所裏擔任保姆。新的工作，新的生活，改變了她的生活意義。這就使她振作起來，堅強起來，把她蘊藏內心深處的愛，普賜給天真無邪的兒童。自從她從絕望中忍痛走出後，便與會家完全斷絕了聯繫。幾個月來會家的變動，文清的服毒、復生和出走，她事前全不知情。這幕戲劇化的高潮，完全是袁教授一手導演的。這時袁教授口含烟斗，滿面春風地從後房走出來，邊走邊說：

「這是人間悲劇的結束，喜劇的開端，人類的希望永遠不會落空，終久是要實現的。人吃人的文明，人殺人的制度，人約束人的禮教教條，遲早會要崩潰。被迫害的，被綑綁的，受壓制的，受屈辱的，早晚會要翻身。自由是人類的願望，這願望不會永被抹殺。你們看！榛小姐，文清兄又並肩站立自由的天地上了，有情人終成眷屬，有情人終成眷屬，這是多麼令人興奮的事實呀！」

# 未會過面的大情人

查理·傑克遜作  
日 月 明 譯

本文係查理·傑克遜所著。他是一位謹慎用心的作家，在四十歲的時候，才出版第一部作品：「失去了的週末」(The Lost Weekend)。這是一部描寫酒徒心理的小說，至今仍被公認為傑出的作品。

他於一九零三年生在美國紐傑賽州，在一生之中，僅著有長篇小說四種、短篇小說若干種，實不是一位多產的作家。這篇「未會過面的大情人」，是從他的短篇小說集「衆生相」中選出來的。原文有許多描寫精彩的地方，這裡雖僅摘譯其中一部份，但也足以使讀者瞭解全篇故事的梗概。

當斯密士夫人掛上電話聽筒之後，她覺得很憊悴，又引起她許多思想，第一個思想就是不得不為晚餐作個打算。

她舉步走進小小的廚房。「哥萊第！」她很不好意思的對女傭說：「我恨我沒有早通知妳，使妳臨時張羅。但是，來爾福剛由街上打電話來說，他要帶一位客人到家中來吃晚飯，而且這個客人是相當著名的人物。妳能到葛利斯泰的雜貨店裡買點牛排或其他的東西來嗎？」她很客氣的差遣女傭之後，回到客廳裡，點燃了一支香煙，坐在沙發上吸着。她對自己說：「現在該可以讓我自己想想這個問題了吧！」

是的，她在不久就要見到她久已期待着要見的人，那是她二十年前愛過的男人。不過，她雖暗地愛上他，但却從未會過一次面。現在面臨着同他會面的機會了，做女人的應當怎樣辦呢？她慢慢的沉思着。

來爾福是這樣說的：「他無意中碰到葛溫。道格拉斯，可不可以帶他回家吃晚飯呢？」

「你說的是誰呀？你的意思不可能是說那位

名伶葛溫。道格拉斯吧？」她失聲驚訝的問。

來爾福完全像他父親一樣缺乏想像力，用一種令人氣惱的方法回答說：「為什麼不可以就是舞台名伶葛溫，道格拉斯呢？」孩子不能覺察母親的心思，還在電話裡侃侃答辯。

有這樣一個機會知道要會見舞台名伶葛溫，道格拉斯——她期待已久的夢中人，假如在她還是十八歲的時候發生的話，她真是要死了！（她不是真要想死，只是不知所指而已。）現在時過二十年之後，他真的要出現在這裡，將要走進她的客廳，夢想完全實現了。

她不能相信任何她所知道的人會真的認識這位大名鼎鼎的葛溫，道格拉斯，尤其不能相信她自己的兒子。但是，她自己的兒子在什麼地方和怎樣認識這位名伶，只要她一猜就中。

正當去年暑期，來爾福算是第一次有了工作，是在美國東北部麻薩諸塞州做一個舞台經理的助手。這是一種實習工作，因為來爾福那時雖僅十八歲，但對戲劇非常有興趣，他把它作為未來的職業看待。這就是來爾福怎樣遇見葛溫。道格

拉斯的可能了：因為在麻薩諸塞州的劇場，常有一些名伶加入客串，葛溫，道格拉斯也可能在內。這真是奇怪，來爾福從來沒有提到過葛溫，道格拉斯。但是，他怎麼知道這個人的名字對於他的媽媽有多麼大的意義呢？她記得：當她十八歲的時候，那個名伶曾經成為她的偶像。僅說是偶像還不完全對，她不僅像一個女學生崇拜名伶那樣的崇拜他，而且她是真正的愛上了他。這樣說也不能算是過分，她於廿年前陷入情網，迄今猶未能自拔。她的愛從未得到過回答，或圓滿的實現，或者與對方的愛起過感應。葛溫，道格拉斯根本就不知道天底下有我這樣一個女人存在，就是知道的話，也不過是那千萬人鼓着手掌中的一雙普通手掌而已。對於他，這是習以為常的事，有什麼稀奇呢？

她這種私下戀慕之情，從沒有告訴過別人，要有的話，除非是斯密士——她的丈夫。她僅告訴過斯密士，也不得不如此。斯密士讀羅哈特大學三年級的時候，而她還是一年級的新生呢！他們相遇也是在那個時候，當初根本沒有想到結婚的事，開始時一齊出去玩，以後便結為夫婦了。有一次，在一個週末，斯密士請她去「蘭心戲院」看日場戲。那就是名伶康斯坦、候浦及男主角葛溫·道格拉斯主演的「羅密歐與朱麗葉」。她一看見那英俊的男主角，就愛上了他。因為愛上舞台上的羅密歐，也連帶的愛上台下的男同學——斯密士。（雖然這兩個人絕不相像，一個熱情奔放，另一個缺乏想像力，令人氣惱。）

她是愛她丈夫的，並且始終是愛他的。但是，不知怎的，她覺得夫妻之愛，無論怎樣不能達



到那天下午她所見到的、所感到的、通過舞台燈光所表現出來的愛那樣熱烈。不知爲什麼這問題至今使她困惑。青春熱情的性質是什麼？那種愛到底是什麼東西組成的？它究竟是什麼呢？可能是幻覺，所聽到的是莎士比亞的詩句，所看到的是名伶表演的藝術。但却使她相信，以假戲真做竟能使她經驗到愛，的確沒有什麼東西再能使她經驗到愛是什麼了。那是多麼的有力啊，一直使她在結婚廿年後，對於愛的體驗保持不變，就是最繁瑣的時候，她也不覺得她的婚姻是不愉快的。不！她不相信那天下午所看見舞台上的愛情只是幻覺。這種愛就是葛溫·道格拉斯內在的某種天性。他有一種特別熱情是別人所沒有的，有一種不可思議的、言語無法形容的藝術家的品質。她和她丈夫所共有的，就是歷久不衰夫婦間的愛情，以後始終如一也是意料中的事。這種愛是持久的、是健全的。但是，另外一種愛（舞台上的愛），也能恆久不變；要不然的話，此刻她怎麼對於那種強烈的情感，仍能發生感應呢？非但發生感應，而且她心裡還能確切的體會到那種情感，那種強烈的情感，就是舞台上羅密歐所表演的……純潔而動人肺腑的情感，如他所唸的詩句一樣。

這些日子，她只拿起莎翁的劇本來讀。無論在什麼時間，只要她一唸那深情而悲傷的懇求：「你就這樣讓我不滿足的離開我嗎？」這是「羅密歐與朱麗葉」一劇的第二幕第三場，就是有名的「後花園私訂終身」，朱麗葉懇求羅密歐的那一場。於是，她心裡就會想到燈光暗淡的劇院裡，她身體顫抖，不由自主倚向她旁邊的男同學，那位男同學心不在焉的握住她的手，但他不是羅密歐。在那個時候，她有一種恐懼之感，一種奇異的恐懼，它本身就是混亂的，却使她心裡更爲混亂。她覺得她在舞台上的那種愛情，是沒有人會給他的。她想可以這樣說：藝術是一回事，人生又是一回事。這是她自己的回憶。

廳房裡的門忽然開了，斯密士進來，直接走向沙發，彎下腰來吻她。然後，他站了起來，用一種好奇的眼光親視着她。

「什麼事使你傷感？」他問。

「我嗎？沒有事。爲什麼要問呢？」她又答又問的說。

「看起來，妳總是……」他說不出下文。

「總是什麼……？」她追問。

「總是很煩惱的樣子！」他有點不解的 answering 着。

「斯密士，快坐下來，你猜誰要在今天晚上到家裡來吃晚飯？」

「妳又在搞什麼鬼？艾賴斯！」他直呼她的小名，開玩笑似的問。

「是葛溫·道格拉斯。來爾福由街上打電話回來說，他將要帶他來家裡吃晚飯。」

「妳說的是誰呀？」他驚訝了。

「我說的是葛溫·道格拉斯，那位名伶——羅密歐！」

「唉！我的個上帝！」他有點調皮的樣子。

「你爲什麼那樣說？」

「我那樣說是爲妳呀！」

「但是，現在要我怎麼辦呢？」她幾乎要哭出來了。

忽然，她的注意力被下面開到門口的車子聲吸引了。他們住的房間是在三樓，這時候她站在近旁的窗子後面，窗帘下垂，她由窗帘後向下看，那是一部佛特蓬車。她兒子來爾福由那一邊下車；另外一個人年紀不算大從這一邊下車，穿一件反正兩用的大衣，沒戴帽子。這樣一個人不可能是葛溫·道格拉斯吧？的確，他不像大情人羅密歐。他從車子後面繞過來，他與來爾福一同走進樓下的小會客室裡。

她聽見他們在會客室裡談話，斯密士正在熱誠的招待他。片刻之後，她的寢室門開了，來爾福很匆忙的走進來。「感謝上帝，妳沒有穿上禮

服！」他說。

「爲什麼我一定要穿上禮服呢？」她很輕快的回答，並說：「這究竟不是正式的晚宴啊！」

來爾福要求她媽媽說：「請出來，爸爸正在調雞尾酒。」她進入會客室，葛溫·道格拉斯先生從椅子上跳起。

「我是來爾福的媽媽，你好嗎？」她自我介紹的說，並在肚子裡自問，這是葛溫·道格拉斯吧？使人驚訝，他看起來與她丈夫斯密士差不多，並且不太像一位名伶。他不顯着老，仍然是那麼漂亮，更富有男性美，她心中有說不出的安慰。

看起來，他是一個很有修養的人，樣子也很健壯。他的眼睛藍得像知更鳥的蛋一樣好看；他的聲音響亮悅耳，措辭恰到分寸。最使她驚訝的，莫過於他的服裝，那是與她丈夫每個週末去康州所穿的衣服一樣，並沒有甚麼出奇之處。

「真叫我高興，我能與來爾福的雙親相會。」葛溫·道格拉斯說：「幾乎我不能相信，你們兩位這樣年輕，居然有這樣高大魁偉的兒子。」

她聽得很清楚；他把「來爾福」說成了「來爾福」，完全是英國口音。（Ralph 這個字，美國人慣把它讀成來爾福。）

「你的府上是英國嗎？葛溫·道格拉斯先生！」她客氣的問。

「天哪！我是英國人那才怪呢？我自幼生長在美國哥羅拉的雙崗鎮，那是一個礦場，我父親是經營礦產的。」

「那末，你是怎樣登上舞台的呢？」她接着問。

「人在世界上總得要做點事情，我便選擇了戲劇。當我十六歲的時候，有晚在蒲堡羅城，我去看跑碼頭的戲班上演『賴婚』，便無法控制我自己了。我父親對我大發脾氣，但無用處。從那次以後，我便從事戲劇生涯了。」

「那時，你才十六歲，似乎不大可能。」她有點懷疑而又同情的說。

「爲什麼不可能呢？」他反問。

「當我和我丈夫看你上演羅密歐與朱麗葉時，你幾乎不像是十六歲。」

「夫人！在我演羅密歐與朱麗葉的時候，已經是兩個十六歲了。」他說後略略發笑，笑得那麼迷人。他又說：「妳知道現在我多大年紀嗎？一點也不少，五十歲了！」

兩個十六歲？她暗自思索着。那年輕的愛人是舞台上的羅密歐，而實際上的演員則是三十二歲了，似乎令人難信。也許可能有這回事，但不合情理。

「我想是晚餐的時間了，」她站起身來說：「葛溫·道格拉斯先生，別忘記把桌上的雞尾酒帶上來！」

「你看我們的羅密歐與朱麗葉，」客人笑着說：「在想像中，你們那時還是孩子！」

「我們兩個都在大學裡讀書，」她說。

「我們在莫絡哥戲院演羅密歐與朱麗葉連續三十個星期，」只聽他滔滔不絕的在說：「以後又到各處巡迴演出整整一個秋天。當我又在漢堡演出時，我的感觸是你們可以想像的了。在漫遊美國之後，有三個月的時間，是在倫敦海馬凱戲院連續上演。我可以告訴你們，在我的生活裡，從來沒有比做羅密歐再討厭的了！」

「討厭嗎？葛溫·道格拉斯先生，我不相信你會討厭！」

「夫人！真是非常抱歉，我使妳的迷夢幻滅。但是，在那個時候，我真是討厭極了。勉強自己像煞有介事的樣子，冒名欺騙的生活，怎不叫人厭倦？但是，藝術就是以假作真，假如不能相信的話，藝術就一無所有了。」說了這一段之後，他衷心愉快的笑了。但他又說：「藝術的境界與真確的事實是不同的。關於藝術家、作者、演員，愈少講他們愈好，我們只須注意他們的藝術就是了。」

她聽過之後，幾乎透不過氣來，當時只能問

這麼一句話：「你爲什麼要說那樣的話？」

「那末，我的意思不是老讓我一個人講下去。然而，所謂藝術家，說他是可恨固然可以，說他是可愛也可以。上帝註定藝術家不得過好日子。他是幸福的，也是悲觀的；他是寄生蟲，也是天才；他是神經病患者，又是才華出衆的人；孤獨索居，可是又離不開社會；他能常常引起人家很大的興趣，因爲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一點藝術的氣質。伯姊常說：『我要這樣的一個男人。和我共同演戲時，他是才華出衆；和我共同生活時，他是平庸無奇。』」

「伯姊！她是你的太太嗎？」

「天哪，伯姊！不是我的太太呢！她有迷人的魔力和秀色可餐的美貌，還有不變的節操，就像朱麗葉一樣。」

「但是，你爲什麼叫她伯姊呢？是她的渾名嗎？」這名字聽起來像是小名，所以，她懷疑伯姊是他的太太了。

「我叫的就是她實在的名字。你瞧，伯姊比我大十五歲。當我們演莎翁的戲劇時，她已經是四十七歲了。」

斯密士夫人很困惑的搖搖頭，不克自持的笑起來了。但另外還有可笑之處，那事情畢竟荒唐，令人難信。不過她說：「演戲本來就是以假作真的。」她好容易才說出這句話來。「葛溫·道格拉斯先生，相信你不是在開玩笑吧？當……」她臉紅了，話也說不下去，她想用一種例子來說明她的意思。

「那麼，舉例來說吧：那最動人的一場戲，朱麗葉單獨出場，開始一大段道白，最後一段是這麼說的：『把羅密歐賞給我吧，他死後，把他帶到天上，切成碎片，變成點點繁星……』。我的意思是你確實坐在那裡嗎？葛溫·道格拉斯先生，請告訴我，當她自己說以上那些話時，她自己不受感動嗎？不着迷嗎？」

「我要告訴你：她是怎樣的着迷。」他說：

「這段戲詞是很自然的常在在我的記憶中，到今天我常在夢寐中聽見。朱麗葉家的墓園做爲背景，那一場戲沒有伯姊出場，但我有戲。在休息之前，當我到後台去的時候，常看見她站在舞台的側面抽着香烟等候，那是違反規矩的。不過，因爲她是怕姊，才可以准許例外。當她聽見前台演員最後幾句台詞，知道她快出場了。她把香烟遞給我，又繼續等候。朱麗葉乳娘的出場是很長的一幕，她希望這幕戲早點結束，回去好抽那支香烟。她常常點上一支新的香烟，她罵那乳娘背台詞太慢，因此，她浪費了一支香烟。」

可憐的斯密士夫人，她覺得頭有點暈眩，也不相信，幾乎不能聽下去。那時候，她不敢用眼看她的丈夫，因爲她丈夫斯密士有一種怪脾氣，看見別人窘了，他就引以爲樂。但她終於要反駁，「但是，假如伯姊不……」她吞吞吐吐的說：「……不受感動，內心不深受影響的話，那末，爲什麼……怎樣，我會受感動呢？」

「夫人！」他一面表示最親切的微笑。「假定伯姊自己深受劇情的感動，假定她忘其所以，無論用的什麼方法，觀衆就不會受感動了。她必須坐在那裡冷靜，無動於中，用全副力量來反映劇情。事實上，一個女人當衆大哭表現自己，會使觀衆發怒的。」

很快到十點鐘了，葛溫·道格拉斯要起身告辭。在通到大門及樓梯的門旁，他的反正兩用大衣挽在臂上，忽然回轉身來。於是，斯密士夫人很愉快，她見他如此，知道他要作告別辭了。葛溫·道格拉斯雙手握住她已伸出來的手，用很長時間的搜尋，並很恭敬的看着她。在這時，她高興的等着下文。

「我最親愛的夫人！」他說，聲音忽然降低了一個音階。這使她心神盪漾，渾身都覺得有異樣的舒暢。「一整個夏季我都在想，但一直猜不透令郎怎麼會有如此美的一雙眼睛，現在我才明白了……」



# 檳榔棧葉雜話

· 李定華 ·

熱帶植物中，使我最愛好的就是檳榔樹。它的幹直上生長，葉是羽狀，樹身不粗大，却有一股很強的生長力，確實使人欽佩。

我的足跡走遍了馬來亞各地，常見很多檳榔樹，沒有經過人工種植，東一棵西一棵的長起來，結滿了果子，矗立在高空中，自然地為人們增產。

檳榔樹長大之後，樹上結的果子，就叫做檳榔，形狀似鴨蛋，外皮很厚，未成熟時青綠色，熟透了是黑色。

種檳榔樹，在熱帶地方，十分容易的。種法很簡單，選好了栽種地之後，才選出許多好的品種來，放在地上，每天洒上幾次水，使它發芽。幼苗長出了不久，可移植到預先鋤好的洞中，行間和株間的距離，可種得比接種的膠樹密些，一英畝種上二百株以上者不算多。檳榔樹葉子不多，沒有枝，種密了還可遮住陽光，不讓雜草叢生。樹株多，產量反而增加，這是好處。

檳榔內含有一種極強烈的麻醉性，吃它的人，多數用一種味質辛

辣的西烈葉包起來吃。西烈葉，我們通稱為棧葉，是一種藤狀植物，喜歡生長在潮濕的地方。在馬來亞種西烈葉的人很多，種法先把泥土鋤鬆，做好了一尺高的畦，然後取好距離鋤洞，把剪下來做種的嫩芽栽在洞中，每天澆水四五次，生長之後才減少次數。苗有一尺高時，必須豎一根硬木柱在旁邊，讓棧葉藤攀上去生葉子。那時施些淡肥，等到葉子多時應多施磷肥，葉子才長得大和厚。葉到深綠色老了時，即可採來出賣或自己吃了。

久住在馬來亞的華人，馬來人和印度人，都喜歡嚼檳榔和棧葉，並且用作社交上的應酬食品。那種吃法，是用一個銅盤裝了棧葉、檳榔碎末、熟石灰、甘密、荳蔻子、煙絲和香油等，請客人取用。吃前先取一二塊棧葉，然後用指抹些熟石灰、檳榔粉、甘密等下去，才放入口中慢慢咀嚼。這就使得滿嘴通紅，遠看很像嘴出血。我曾在馬來亞淪陷時期，第一次試吃馬來朋友送給我的檳榔、棧葉食品，過後受不起，頭腦昏昏沉沉，好幾天都十

分辛苦，以後再也不敢嘗試了。

檳榔同棧葉，都含有殺菌的辛辣質，常吃是可以保護牙齒的。因此，嗜食棧葉、檳榔的人，多不願意刷牙齒，他們怕把抗菌素擦去。於是，等到日子久了，他們的牙齒便都積了辛辣質，全部黑了起來。那種黑色的牙齒，變成嗜好檳榔、棧葉、甘密、煙絲的特有象徵。

吃慣了檳榔、棧葉的人，縱使對於身體健康沒有損害，但却和抽煙的人一樣，上了癮就除不掉，一時沒有得吃，便會精神不振，喉乾口澀，相當難過。

檳榔和棧葉，都是一種良藥。我們通常都知道檳榔是一種含有鹼性的東西，可以止痛去風，混在別種藥裡面，可以醫治風熱等病症。棧葉取來做藥用，根據我的經驗，它是一種很好的去風藥。小孩子患了驚風症，只要採了十多塊棧葉，先加春爛，再用布包好放在熱鍋上一會，然後細心擦孩子的胸部和頭部，並將爛老葉敷在肚臍上，一夜睡醒，風必除去。如果除不淨，可加擦和敷多一兩晚，風就除淨了。

我知道一種單方，可以治愈糖尿，用的藥就是檳榔和棧葉，加上正庄蜜糖。調藥的方法，是先將適量的檳榔片和棧葉放在鍋中燉水，燉到只有大半碗水時，倒出來用好蜜糖沖了，趁熱喝完。除非是身體有別種毛病的人，要不然，只要喝過二三次檳榔、棧葉沖的蜜糖水，就可全愈了。不過，最好月中多喝一二次，同時戒口，不吃甜的食物，只吃印度人常吃的熱米黃飯，半年之後，糖尿病自然消失了。

我和馬來朋友來往，曉得馬來人除喜吃棧葉、檳榔之外，也用檳榔來治病。不過，他們不是取檳榔來當藥吃，而是用檳榔混了一些棧葉等來畫符唸咒，驅除病魔。

除了藥用外，廣東人訂婚和結婚時，從前多有送檳榔的風俗。一張紅紙，包成長方形的小紙包，內放一小片檳榔，算是請柬。親友見了紅紙檳榔，一定要送禮赴宴的了。整粒檳榔，許多人目為吉利的東西。婚禮舉行時，用它來拜祖宗，以求傳宗接代，富貴吉祥。

檳榔同棧葉，都是容易栽種，不必花精神去管理，時時都有收成的作物。種在門前和屋後，還可以點綴景色，增加美觀，使住宅附近充滿南國情調，富有詩意，的確是十分有意思的啊！



中國自從五四運動以後，文壇上產生了不少的散文作家，如周作人、豐子愷、廢名等。他們的作品，或是抒情的，或是偶感的，或是批評的。他們的風格，有潑辣，有綺麗，有恬淡。這些成就，都有各人的條件和獨特的作風，是不容一筆抹殺的。然而，朱自清的散文，似乎比其他的作品更爲人所樂誦，爲一般青年所喜愛。

朱自清原名佩弦，浙江紹興縣人。早歲畢業北大，游學歐美，回國後任清華大學教授有年。最初他也愛寫詩，自清是他寫散文時用的筆名。可是，由於他的散文太出名了，他的原名和詩名，反而湮沒無聞了。

說到他的散文，沒有奇情異想的內容，沒有裝腔作勢的表現，有的是一種真摯的、淡樸的、純由心底深處發出的感情的流露，其動人之處也就在這裡。

他是個詩人，卻沒有頹廢主義者的消沈情緒，也沒有浪漫主義者的任性作風。同時，他也是一個文藝批評者，但當他談論或解釋文藝的時候，其筆調仍然是那麼親切，那麼動人，而且還有那種難得的謙遜和精細。他擺脫因襲，沒有誇張，甚至根本不重視經典依據，一切祇是根據自己的經驗和智能，根據心地，坦白地敘說出來。

所以，楊振聲教授曾批評他的散文說：「他文如其人，風華從樸素出來，幽默從忠厚出來，腴厚從平淡出來。」這真是一針見血，確實不易的評語。

## 散文作家朱自清

他有一篇散文叫做「背影」，描寫父親愛兒子之情，藉一些日常瑣屑的事情着筆，在平淡中顯得非常深刻，是動人的抒情名作。如文中有一段提到：家中光景很是慘澹，但兒子仍然照樣讀書；父親自己穿青布棉袍，却替兒子作紫毛大衣；對於已經廿歲的兒子搭車去一個來回了好幾趟的地方，做父親的仍舊不放心，而要親自送去車站；而且，父親還不顧自己肥胖身體跨越鐵道、爬攀月台的吃力，去替遠行的兒子買幾個水菓在旅途受用……這一切細微的描寫，都能表達出極深厚的父子之愛的情感。據說如果在女子中學教這篇文章，講到最後時，總聽到學生中一片啾啾聲，且有暗暗把眼睛揉搓得通

紅的。

他還有一篇散文叫做「給亡婦」，如怨如慕，如泣如訴。在最後一段裡，他低低地呼喚亡婦的名字：「我想告訴你，五個孩子都好，我們一定要盡心教養他們，讓他們對得起死了的母親你！謙，好好兒放心安睡吧，你！」讀到這幾個「你」字，真叫你激起一種淒涼的情緒。

他的感情很豐富，但他並不是一個隨便傷感的。他寫的最出名的長詩「毀滅」，却不是歌頌「毀滅」，而是肯定人生的。他慨嘆地說：

「咒死之國又是異鄉，知道它什麼土壤啣！」

只有在生之原上，我是熟悉的。

從此我不再仰眼看青天，不再低頭看白水，祇謹慎着我變幻的脚步，我要一步一步踏在泥土上，打下深深的脚印！」

「生之原上」就是我們生長的這個世界，朱自清先生其實是非常熱愛生活的。因爲他熱愛生活，所以，有人經常看見他的書案玻璃下壓着兩句詩，是他自己的筆跡。那兩句詩是：

「但得夕陽無限好，何須惆悵近黃昏」。

朱自清之死，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即中國對日抗戰勝利之後，在清華園病逝的。他死時才五十一歲，沒有到「夕陽」，爲甚麼「黃昏」却倏爾而逝，這是令人不勝惋惜，而且不可解的。

歲月如流，自清先生音容宛在。吾人迄今讀其遺作，人琴之痛，曷云能已！最後，謹再錄蕭公權當年的輓詩，以作本文之殿。詩云：

「曠代文章業，君堪一手當。千載文人苦，君願一身嘗。慧心照濁世，暗室生明光。接物見肝膽，落筆搖精芒。襲以溫潤德，澄淵異衆芳。豈知造化兒，生才復相妨。百憂激高懷，並作形骸殃。兵禍與貧病，紛沓來賊戕。惜哉拂雲幹，摧折隨風霜。存者其哀悼，續疇命有方？昔日鴈詠樂，回思斷我腸。零落檢遺篇，展讀淚浪浪。」

劉福如



# 死的嬌阿

· 聲 振 余 ·

夜已深，星星一閃一閃地眨着眼，月亮羞答答地躲在密密的雲層裏。

這時，我躺在籐椅上，腦筋不停地活動：想過去，想現在，也想將來……

驀地，一陣「咯咯咯」的腳步聲，G君匆匆地跑了進來，喘着氣說：「老余，老余，你知道嗎？」

「甚麼？」我驚疑地問。

「阿嬌自殺了！」

「阿嬌自殺了？」我嚇了一跳，有點不相信地說着。

「哼！她……」他吐不出話來。

「是真的嗎？」我重複地問。因為他平時很喜歡開我的玩笑，使我有點不相信他的話。而且，阿嬌是鄰居王伯母的女兒，剛聽說和S坡某經理的少爺訂了婚，怎麼會自殺呢？

「真的，我沒騙你，不信……」他還沒有把話說完，窗外已傳來了悲痛的哭聲。

「你爲甚麼忍……忍心地……拋……拋棄了你媽呀……你……你……你媽要怎……怎樣……活……下去呀……」王伯母這樣的哭訴着。

於是，我便和他一同到王伯母家裏去。

王伯母伏在阿嬌的屍體上，哭得死去活來；旁邊的人在安慰她、拉她、勸她。

房門外也有些人聚在一起，在那兒談着阿嬌的死因，你一句，我一句……

不久，一輛警車風馳電掣的駛來，帶走了阿嬌的屍體，但王伯母還在哭着、喊着……

× × ×

第二天，我起得很早，攤開報紙來看，立即發現一則新聞，內容是：「本坡一少女，昨夜服毒自殺……」

原來阿嬌去年喪父，家計維艱，便到一間工廠去做工。那工廠裏的經理姓羅，有個兒子名叫

尤虎，是個有名的花花公子。由於阿嬌生得有幾分姿色，第一天上工，便被她看上了。於是，他屢次向她求愛，都遭她一再拒絕。

但他並未死心，他探聽到她的母親是個「有錢萬事通」的財奴，便想通過她的母親來佔有她。因此，他常買很多東西送到她家裏去，使她母親見了歡喜。

起初，她母親不明底細，叫他不要這樣無端破費，然而他却越送越多。

最後，她的母親終於這樣的想了：「他是個富家子，家裏很有錢，如果把阿嬌嫁了他，不但是她一生的幸福，而且我這老太婆還愁吃、愁穿嗎？」

這樣，她便瞞着阿嬌，終於答應了尤虎的請求，可憐阿嬌還被蒙在鼓裏。

時間一天一天的過去，結婚的日期也一天一天逼近了。

在一個週末的晚上，阿嬌從工廠裏回來，這時候已經是七點十五分了。阿嬌的母親和她一個

七歲的弟弟正在一道吃飯，她的母親便打開話匣，對阿嬌說：

「嬌，你的年紀已不小了，媽也應該替你找一門親事！」

「媽，你爲甚麼要在這時提起這件事？」阿嬌這樣反問。

「女孩子年紀大了，應該找個對象。羅尤虎的人品很不錯，家裏又有錢；他前天叫媒人來說親，我便……」

「你答應了嗎？」

「答應了。」

「……」阿嬌放下手中的筷子，伏在桌上哭起來了。

「嬌，傻孩子，難道你連『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道理也不懂嗎？」

「不，我也不願嫁給像尤虎那樣的花花公子！」

「尤虎是有錢人家的兒子，你肯嫁給他，就會有洋樓住，有汽車坐，豐衣足食，那是多麼幸福啊！」

「媽，我不願嫁給他這樣假借假義的人。他憑着他老子有錢，便胡作亂爲，媽爲甚麼要把自己的女兒葬在他的錢堆裏呢！」阿嬌雖是個鄉下姑娘，但很有判斷力。爲了她自己的終身着想，她不得不反對她母親的主意。

「天地間，那有父母不愛自己兒女的道理？嬌，聽媽的話，不要再固執了！」

「媽，我死也不願嫁給他！」

憤怒之火在她的心裏燃燒着，她氣得臉色發青，站起來向她母親抗議道：

「媽，你的頭腦未免太腐舊了！在現在這個文明的時代裏，你還是要替自己的女兒包辦婚姻嗎？」

然而，她終於逃不了她母親可怕的壓迫……

她想：與其活着受罪，倒不如死掉的好。於是，就在昨天晚上，她服下「蘇打水」自殺了！



天  
亮

一輛大型巴士車停在站上，大群男女乘客爭先地擠了上去。

平時，一個男人如果碰了一下陌生女人的身體，縱使不受嚴重的咒罵，也會聽見她問一句「你是否瞎了眼睛？但是，在擠巴士車時却不然，有些女人反而比男人更緊張，她們簡直顧不到男人的「索油」了。因此，有些色情狂的男人，便把擠巴士車當作抖亂的好機會，花上一角幾分，買一張車票，專在女人身上摸摸擦擦。

然而，在紊亂的場面上，有時也往往會發生誤會。例如：當小章剛踏上巴士車的梯階時，就聽見擠在自己身邊的少女罵了一句「含家劃」，並且還狠狠地瞪着他。正在這時，他發現一隻粗大的手，從他的後面伸了過來，向那少女的胸前偷襲着。

這根本是「黃狗吃屎，白狗遭殃」。於是，他不由怒從心起，左手握緊車門的鐵搭，右手一縮，往後送了一肘，落在那個穿大花夏威裏衫的右脅間。跟着，只聽得「唉呀」一聲，後面的緊迫便鬆開了。

巴士車的引擎，發出「苦哇！」

苦哇！」的哭聲，很吃力地推動着笨重的車身往前爬。

小章站在顛簸不定的巴士車上，前後的空隙，都被兩個少女所佔據，一陣陣濃厚的香味，直往他的鼻孔裏鑽。他偷眼看站在身後少女，只見她穿着一件滿身沙眼的薄衫，薄到連白淨的肌肉也能够一目瞭然，真難怪那色鬼會對她那麼的猖狂了！

她大概已經發覺小章在注視，馬上仰起頭來，嫣然一笑，與剛才那種憤激的模樣，前後判若兩人。這使得小章有點飄飄然，他認為這無聲的謝意，從她的嘴邊滲流露出來，遠勝過千言萬語。

車身時時向左右搖擺，她的身與小章的後身相貼得那麼緊，使得小章的呼吸迫促極了。

「這車夫的駕駛術，實在欠純熟。你看，他似乎在玩猴子，把全車弄得跳個不休。」

她一面埋怨着車夫，一面慢慢地移到小章的身邊，一頭秀髮就飄向他的面孔，飛上他的眼睛。

「大年夜，行人熙攘，車輛又多，車夫免不了要像老婦穿針那樣

地左右穿插咯！」

其實，小章却希望巴士車再搖大力一點兒呢！

車夫突然把車子急促地煞住，同時又向右邊兜了半個圈子，車身猛烈地搖擺了幾下，站着的乘客，個個都往前後左右而傾斜。她跟着眾人「呀」了一聲，兩隻手緊緊地環抱在小章的腰間；小章也把那隻本來高舉住車頂鐵枝的手，迅速地落在她的肩上，用力地擁抱着她的上半身。

車子停在馬路的中心，所有的乘客急速地跳下車去，小章和她也不例外。街道上立刻起了一陣騷動，看熱鬧的人，很快地從四面八方靠近來。

車底下橫放着一輛破碎不堪的腳踏車，一個中年人從車底下被拖了出來，躺在離開車頭丈把遠的馬路邊。

「走吧，以免新年頭到警署去問話。」她低聲地在小章的耳朵旁邊說，音波帶着幾分戰慄。

小章沒有回答她，但心內却暗地裏想：「對！三十六着，走為上着。」於是，小章跟着她匆匆地走

到十字街口，只見她手一揚，便跳上一輛停在路旁的三輪車去了。

這時，小章惆悵地站在街口呆望，心裏感到萬分遺憾。他譏笑着自己為甚麼這樣的愚蠢，連跟着她跳上三輪車去的動作都不會做。他想：假如能够和她多走一程，最低限度也可以知道她的名字和地址。那麼，來日方長，說不定還會和她交上朋友呢！

正在失望之餘，小章想起了香煙，便一手伸到褲袋裏去。啊！糟糕，「荷包」跑到那兒去了？

小章向四面張望了一眼，馬上一個箭步，跳到一輛尚未停止的三輪車上。

「新街，要快！」

三輪車急速地走，小章就被破口大罵：

「他媽的，你索了女人的油，還扒了老子的『荷包』，這回非拆你的狗骨不可。」

三輪車轉入了大街，仍然往前飛馳，小章瘋狂地大聲嚷道：

「喂！快，快呀！」

等到三輪車將近抵達他先前擠車的地點時，小章看見還有一大群人站在那裏等巴士車，但找尋不到那個穿大花夏威裏衫的青年。

一輛掛着不同路線的巴士車正在開行，小章命三輪車夫掉轉車頭，希望能看見那狗雜種在內，因為這時巴士車還未開足馬力。

果然不出小章的意料，那傢伙正好坐在車子最後一排的坐位上，並且還探出半個頭來看他。於是，



小章就高聲喊道：

「喂！忘八蛋，是英雄好漢就下車來……」

那傢伙似乎聽到了小章的罵聲，立刻掉轉頭去，不敢再望他。巴士車已經轉過了數次牙盤，漸漸地開快了，和三輪車的距離也一步一步地遠了。

「先生，追不上了！」三輪車夫用疲憊的語氣說。

小章跳下了三輪車，快快地步行着，想起「荷包」裏面的十張紅鈔票和一張身份証，心頭湧上陣陣莫名的悲哀。現在，鈔票已經不翼而飛，這個年關怎樣去應付？他一邊行一邊想，想着，想着……他有點茫然了。

小章在馬路上逛來逛去，最後行到一間當舖門前，招牌上寫着的那個大「當」字，像一片磁石把他的兩腳吸引住。他摸了一摸插在衫袋邊的那枝派克五十一，有點遲疑不決。因為這是他身上唯一值錢的東西，心裏不免有些惋惜，但是除了把它抵押之外，那裏還有別的辦法呢？

最後，小章終於硬着頭皮，把派克五十一遞上高櫃去了。

「二十塊！」小章低聲地對掌櫃說。

掌櫃接過小章的派克五十一，打開筆套，在紙上亂畫了一會，才慢吞吞地說：

「最多十塊。」  
「那麼十五塊吧！」  
「說十塊就十塊。」掌櫃不高

興地回答。

「好吧！」

「身份證拿來。」

「身份證被扒手扒去了。」

「警署補領的准字也行。」

「沒有。」

「快點滾開，我們這裏不收贖物。」掌櫃的把那枝派克五十一向他面前一擲。

「你是說我扒……？」

小章一時氣得目瞪口呆。

「既然不是扒來的東西，何必害怕登記身份証呢？」

破了財還要受人譏議，小章真是氣極了。

「媽的！真是瞎了眼，不認識人！」

小章一手拿回鋼筆，怒氣沖沖地奪門而出，突有一隻手搭落在他的肩上。

「喂，別逃！」

小章回過頭去看，那人已經一手把他的派克五十一搶去，儘是向他的身上掃射，同時還盤問他的一切。

「老實說，我剛才看到你在門外那種畏縮的樣子，早就猜到了九成。」

「你說我是扒手，那真是只有天曉得，天曉得！」他狠命地捶着自己的胸膛。

「你不必狡賴，快跟我到警署去。」那人說完，便一手握住小章的手臂往前走。

小章默默地跟着那人走了幾間店舖，走到寫春聯的攤位旁邊，只

見紅紙上塗滿許多黑字，有一張寫着「新年如意」的紅紙，惹起了他的悽愴。他悲鳴似的說道：

「新年如意，新年如意，我現在竟如意到禍不單行！」

小章再仔細想一想：跟着那人到警署去，到底不是好辦法，說不定還會羈絆在那兒過年。俗語說得好：「光棍不吃眼前虧」。他一時計上心來，不由停了脚步。

「老兄，喝杯咖啡好嗎？」

那人也跟着停了脚步，雙眼注視着他。

小章把衫袋中僅有的幾塊錢掏出來，塞到那人的手裏去。

「這些小敬意，請你收下喝咖啡，還是讓我自己去報失吧！」小章用央求的口吻說。

那人望着那些錢，態度由兇狠慢慢地變成了和善。嘿！區區的幾塊錢，便黏住了他的口，甚麼也不出聲了。

數分鐘後，他們又各自西東的走開了。

小章一面走一面想：今天的霉氣真不小，「荷包」被扒去了，餘下來的錢被拿去了，不能當的派克五十一被沒收去了……這簡直是明槍暗箭的世界；有權勢的人可以明搶，有技巧的人可以暗偷，只有像我小章這樣半桶水的人才會死門絕路。

現在小章立定主意，回家一連睡上三天，度過這個無法應付的關。但是，一家大小，年晚錢一定不可缺，這應該怎樣交代呢？

小章拖着沉重的脚步踏上歸途，疲乏得連頭也垂低下去，低到僅僅可以看到自己的脚步踏落的地方而已。

這時，小章已一步一步地走近了家，不過並未發覺，直到孩子在他的身邊叫了一聲「爸爸」，才如夢初醒似的抬起頭來。

小章剛走進家中，他的妻子就遞過一封厚厚的信，信封上寫着：「面交章子良先生收」幾個字。他拆開一看，立刻使他悲喜交集，原來那失去了數小時的「荷包」，卻又神祕地先他一步而抵家，裏面的身份証、鈔票和當票也都別來無恙，並且還夾着一封信，字跡很娟秀，信上寫着：

「章先生：很對不起，當你想入非非的時候，我巧妙地取去了你的荷包。但在我打開了你的荷包，看見了你的錢和當票之後，知道你也是一個典當過新年的窮光蛋；同時又看到了那封你的朋友拒絕借錢給你的信，使我一時良心發現，要把你的失物完璧歸趙。至於送物來的小孩，請勿留難他，我們後會有期。」

他看完了信，心裏感到悲憤而且愉快。他暗想：好厲害的女拆白黨，不過還算有點慈悲的心腸，也可以稱之為够義氣呀！

晚上，小章和妻子談起了白天的經過，很詳細地從擠車一直談到步行返家。她的妻子聽了，毫無感動地說：「不貪便宜，那裏會吃虧呢！」

# 除夕的回憶

小柱

除夕，門外响着劈劈拍拍的爆竹，還夾雜着嘻嘻哈哈的歡笑，好像驚濤拍岸似的，湧進我的斗室裡。

在這時候，我已無法安心看書，也就踱出門外去湊熱鬧。但那羣穿着新衣的小天使，可能看我歲數大些，一點也不理睬我。這不禁令我嘆息，令我追憶……

猶記得：在日本投降後的第二年，我的家裡很是貧苦。但我那時年紀還小，根本不知道家計維艱，到了歲尾年頭，心情總是歡樂的。

那年的除夕，我約好一群七八歲上下的小伴，都到小富兒家裡集中，爲的是要「舞龍」耍子。我們忙亂了一會，就你嚷我鬧的，走出小富兒家的門口。我當的是小鼓手；小劉舞着龍頭；亞桐擺着龍尾；小富兒則手裡拿着一把破葵扇，大搖大擺，活像一個大頭佛，真是笑煞人了。我們舞龍採青，後面還跟隨了許多小伴們，笑着，嚷着，好不熱鬧！

年初二那天，我們之間不知怎的引起了一場「爆竹仗」。我、小劉、亞桐和另外兩個小伴是一隊，我們還自稱是「小五義」。小富兒因要做我們的師父，我們不依，却嘔氣走去。「小皇帝」的那隊去了。我們都很恨小富兒的反叛，不够義氣，當漢奸。那時，無論在大人或小朋友的心目中，對漢奸是最痛恨的！

「爆竹仗」開火了。小劉和亞桐守衛着蓄藏軍火的一道短牆；我與那兩個小伴則打游擊，躲閃着點燃火引，向「小皇帝」他們那隊擲去。我最痛恨小富兒，便將火力向他集中，作爲一個攻擊的重點。戰情是非常劇烈，逼得小富兒他們連連撤退，驚慌的叫嚷着。

「唉喲！」一聲尖長的呼叫傳了過來。

糟了，小富兒的姐姐中了一炮，新花裙給燒了一個小洞。她狠狠地瞪着我，那眼球好像我家裡養的凸眼金魚一樣，幾乎要跑出院墻來了。

這場混戰，我建下了大功，小伴們都把我當作英雄看待。我也就意滿自得，不可一世，一直沒有向小富兒的姐姐道過歉。如今，想起了這件事，還覺得不大好意思呢！

初三的早晨，大富——小富兒的哥哥——走近我的身旁，眯起一雙近視眼看着我，使我心驚胆跳，因爲我深怕他出頭報我的仇。我驚愕地望着他，同時脚步向後移動，但他只是看着我微笑。後來，我知道他並無惡意，心也寬了許多，仍然放我的爆竹去了。

「靈靈，你敢嗎？」大富取了我手中的一個

爆竹，用勁捻着尾端，燃亮了火引，「砰」的一聲，把我嚇得呆了。我望着他，心想：將來我也敢的。

× × ×

「劈劈拍拍……」一串爆竹擲到我的身邊，嚇得我跳起來躲避，也把我帶回到現實中。

「喂！給我一個爆竹！」我對一個孩子說。他給了我一個爆竹，我用力捻着爆竹的末端，燃着火引，「砰」的一聲，响了！

「嘩，他好大膽子呀！」當時，他們都向我投射着羨慕的眼光，我只是向他們微笑。

「將來你們也會的。」我對孩子們說。咳！又是一條火龍出現；接着响起一陣爆竹聲，迸出燦爛的花朵，瞬間消失了！

呵！這套實叫人有好多想像呢……

## 讀者 · 作者 · 編者

在舊曆新年期內，承印本刊之印刷廠仍照常趕工，才使這一期能依時出版，這是可以告慰於讀者的。

●「逆子」這個故事，情節曲折，極能引人入勝。作者黃思騁先生，寫作態度一貫嚴肅，是當代最認真的文藝工作者。本篇長達萬言，描寫人們對一個慣賊的前後觀感，就好像一面鏡子，照出了這個社會的原形。

●「馬來班敦」是四行的抒情詩，一代代流傳在民間，簡樸自然，和中國客家山歌一樣動人。這次阿黑先生試譯的十首，雖是從英文版本中發掘出來，但仍保持了原有的風格，讀來琅琅上口，極易吟唱。

●「阿嬌的死」和「除夕的回憶」兩篇，都是馬華文壇青年作家的作品。他們的寫作技巧還不算得太成熟，不過我們仍樂於採用；因爲可以藉此鼓勵他們的寫作興趣，看到新的嫩苗抽出芽來。

最後，我們歡迎大家投寄木刻、剪紙、漫畫、素描及其他美術作品，好作爲封面及封底之用。



## 星馬

不久將在哥倫坡舉行的東南亞國際文化節，聞馬來亞政府已接受邀請，決定派出一個舞蹈團前往參加，準備演出馬來亞的各種古典與民間舞蹈。

女作家漢素英，目前居於星洲，一面行醫，一面寫作。她寫的「青山正年少」，是以尼泊爾為背景的神奇小說，業已正式脫稿。現在她又計劃寫一本關於中國的小說，據她說想要具有史詩的規模，將需



數年工夫才能完成。

一部份愛好文藝的南洋大學同學，爲了助進星馬文藝的發展，最近發起組織一個「創作出版社」，並決定在三月底出版第一本書，作爲南洋大學開幕的禮物。

隨着一九五八年的到來，馬華文壇也氣象一新，這就是一些青年作家都有新著問世。例如：謝明的小說集「懷疑」，已由南大書局出版；羅林、謝石、郭逸合著的「山村」，也由大眾文化社推出；胡牧的處女作「回春曲」，亦由蕉風出版社趕印中。

南洋大學潘重規教授，近在吉隆坡尊孔中學作了一次學術演講，題爲「紅樓夢與曹雪芹」。他提出強有力的論證，推翻胡適認爲「紅樓夢」是曹雪芹自叙傳的說法，並指出「紅樓夢」的中心思想爲「反清復明」云。

一齣中國古裝戲「打黃袍」，本月中在星洲大世界遊藝場演出，爲慈善機關籌募義款。担任演出的是英校師生，全部對白都用英語，可謂別開生面。

## 台灣

文化界耆宿丁文淵博士，去歲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病逝。台灣文教界人士，爲紀念他畢生對於文教事業的偉大貢獻，現正着手籌印「丁文淵紀念文集」。

「中國文藝界聯誼會」正式宣告成立，不分新舊詩人、作家、畫家，合共五十餘人。舊派的計有于右任、賈景德、梁寒操、馬壽華、李漁叔、曾今可等；新派的計有陳紀濤、李辰冬、王藍、單子豪、魏希文等。推出于右任、賈景德、張道藩爲名譽會長，梁寒操爲會長，陳紀濤爲副會長，曾今可爲秘書長，魏希文爲副秘書長。每月舉行聯歡會一次，要旨爲打破各立門戶，互相攻訐之文人積習，並計劃發行「中國文藝」月報一種。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現正展開「知識份子下鄉」運動，不論報紙或雜誌，都在不斷地大力鼓吹知識份子到農村中去參加體力勞動，說是唯有到農村中體驗一番生活，才能够擺脫資產階級思想，洗清小資產階級的個人主義。

北京電影廠編輯處的劇作家，大都進了工廠或下放農村。兩年之內，電影局不給他們創作的任務，只是勞動生產，名之爲「在生活中扎根」。一直到一九六〇年，才要他們交卷，作品的思想和藝術水平都要好，準備拍一些好片子，來慶祝中共四十週年紀念。

安徽文學藝術工作者聯合會，去年年尾開了一次擴大會議，開除了一批「右派」份子，第一名就是文聯主席戴岳，另外還有王影、石青、錢鋒等七個常務委員。

上海出版業正在調整機構：新智識出版社將分成四個專業出版社，即是：①財經出版社，出版學校用的財經參考書和學術著作。②展望週刊社，出版展望週刊和時事政策讀物。③教育出版社，出版教育理論參考書及教育雜誌。④原來的「新智識出版社」，專門出版工具書和語文書籍。



# 蕉風文藝叢書

下列六種業已出版

從黑夜到天明

江陵著

江陵先生著作甚豐，而又均能風行南洋各地。本書共收短篇小說七篇，題材非常廣泛，表現了當地各階層的生活，而且結構嚴密，描寫細膩，人物刻劃生動有緻，是一部上乘的作品。

集愚集

馬厚西著

馬厚西先生為南洋名作家，本書集其近年來所寫作的短篇雜文二十餘篇，內容多彩多姿，極富人情味，不僅告訴大家許多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的智識，並且闡明了深邃的人生哲理。

爛泥河的嗚咽

方天著

方天先生從事著述有年，為詩為文，均受讀者歡迎。本書共收集了十一個短篇，廣泛的表現了星馬各階層的生活，而且具有多樣的風格，凡愛好文藝者尤宜人手一冊。

食風樓隨筆

蕭遙天著

蕭遙天先生的隨筆清新可誦，早為廣大讀者所激賞。這次他將近年來的精心之作整理成冊，收入蕉風叢書，尤稱代表其思想與風格之偉構。

趕路

古梅著

古梅小姐為一年青而最有希望的女作家，著有「當我年幼的時候」、「流浪的賣藝人」等書，文筆清麗有緻，題材尤不落窠臼，而本書所收各篇，更為其精心傑作，不可不讀。

牆外集

常夫著

常夫先生是一位年青的詩人，本書雖為其處女作，但風格別具，遠超前人。我們讀了他的詩，好像心靈受到了挑動，自然地發生了崇高的愛和遠大的理想，並找到生命的意義。

總經理：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